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5〕219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校级研究院 （所、中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校级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管理办法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校级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新财经战略”，规范和加强学校自主设置科研机构的管理，进一步提升科研核心竞争力，推进有组织科研，依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校自设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3〕154号）、《浙江财经大学“新财经战略”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浙财大党〔2024〕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校级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是学校批准设立的各类非实体研究院、研究所、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，不含学科性实体研究院。

第三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建设与管理应坚持“科学设置、分类管理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规范建设与运行，提升建设质量和效益。

第四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应制定详细的发展规划、研究目标以及建设方案，积极开展科研活动，完成设定的研究目标和建设任务，不断提高创新活力和学术影响力。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（智库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实验室、研究基地等）为具体建设目标。

第二章 设立

第五条 原则上每个学科性学院根据学科科研发展需要可以设置1个研究院,以统一管理所在学科性学院的相关研究平台。各学科性学院(研究院)根据实际需要和成熟情况可以设置若干个研究所(中心)。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以另外设立若干跨学科、跨学院的研究院。

第六条 研究院(所、中心)设立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方向。研究领域和方向需紧扣国家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,符合学校学科科研发展规划,契合“新财经战略”行动方案。

(二)具有高学术水平的负责人。研究院负责人应为本领域知名专家、学者,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研究所(中心)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,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。同一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校级研究院(所、中心)的负责人。

(三)具有稳定的校内研究人员。研究院的校内研究人员不少于20人,研究所(中心)的校内研究人员不少于10人。研究人员中,跨学科研究人员应占一定比例,40周岁以下的青年研究人员需占一定比例,人员间应具有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。不同研究院(所、中心)的研究人员重复率原则上不超过20%。

(四)具备扎实的科研基础。研究人员能够承担与研究院(所、中心)研究领域和方向一致的相关科研任务,具备承担国

家及省部级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。

设立研究院的，3年内至少立项国家级课题6项以上，原则上近3年科研到账总经费达300万元（人文类）、500万（社科类）、1000万（自科类）以上。设立研究所（中心）的，3年内至少立项国家级课题3项以上，原则上近3年科研到账总经费达100万元（人文类）、200万（社科类）、300万（自科类）以上。且同一成果只能在一个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使用。

（五）有完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明确的建设目标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、工作运行机制等。

（六）有稳定的经费来源，具备开展科研合作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条件、办公场所和其他必要的科研支持条件。

第七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设立程序：

（一）拟申请设立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教师，填写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设立申请书》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经依托单位论证通过后，报送学校科研处审核。

（二）科研处审核相关申报材料，组织有关专家审议论证后，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三）科研处对审议通过的拟建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校长办公会审定，通过后由学校发文成立。

第三章 运行

第八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实行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负责制，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作为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负责人，主持全面工作。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设1名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，设1名或多名副院长（副所长、副主任），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1名名誉或执行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。

第九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所长、副主任）、名誉或执行院长（所长、主任）由依托单位提名，报送科研处，经学校审批后，由学校发文任命。

第十条 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原则上应设立学术委员会，学术委员由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负责人提名，经依托单位审批后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兼职担任。设主任委员1名，委员4—6名。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聘请校外人员作为研究人员或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应当遵守学校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优先支持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引进符合其研究领域和研究特色的人才。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人才引进的标准不低于所在学科性学院（研究院）的一般标准。

第十二条 校级研究院原则上不再下设校级研究所（中心）。研究院原先下设的校级研究所（中心）全部归并整合到相应的研究院。

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，研究院可下设若干隶属于研究院的

研究部（研究室）或研究团队。研究院对下设的研究部（研究室）或研究团队具有指导、管理、监督、考核职能。研究所（中心）不再下设研究分所（或分中心）。

第十三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应配备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运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对科研诚信与意识形态安全负责。负责人为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第一科研诚信与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人，依托单位负管理责任。

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处为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编制校级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发展规划，制定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。

（二）参与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建设论证，负责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发文设立。

（三）指导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运行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考核评估工作。

（五）协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，做好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建设保障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依托的学科性学院（研究院）是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本单位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发展规划、申报推

荐、建设论证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推荐本单位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负责人，指导并监督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运行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必要资源保障。

（四）负责本单位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及其成员的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。

（五）配合做好本单位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年度评估和周期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五章 评估

第十七条 学校对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运行情况实行年度评估和周期评估。年度评估一般在每年12月底开展，周期评估的周期和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周期一致。评估结果作为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资源分配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评估主要由过程评估和成果评估两部分组成。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占总得分的权重分别为40%和60%。

过程评估是指对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制度建设与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评估，主要包括：人员情况、制度建设、管理体系、经费保障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影响和未来发展规划等。

结果评估是指对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取得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情况进行评估，主要包括：纵横向科研项目、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科研成果获奖、领导批示和采纳、“五报一刊”理论文

章、新增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以及其他重要成果等。

第十九条 所有填报成果必须是本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取得的成果，原则上应署名本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，且限填本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成员为第一负责人/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的成果。不同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之间成果不得交叉使用。

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，年度评估时各类成果限填 10 篇（项），周期评估时各类成果限填 20 篇（项）。成果评估强调人均指标的完成情况。

第二十条 学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报送的评估信息表进行综合评估。专家评估组依据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基本信息、人员情况、过程绩效、成果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量化打分，给出评估结果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年度评估与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类。其中，“优秀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0%。

本周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称号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，评估结果直接认定为优秀。本周期内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人均高质量科研成果低于全校人均高质量成果的，评估结果确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年度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，学校给予一定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或专项项目、学科经费支持。对于年度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的研究院

(所、中心), 责令调整优化或限期整改。对于连续两年年度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, 进行撤销清理。

对于周期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, 认定为“僵尸”“名片”研究院(所、中心)进行撤销清理; 对于周期评估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, 责令调整优化或限期整改; 对周期评估结果为“优秀”的, 学校在申报建设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时予以优先推荐。

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(所、中心)的经费保障以自筹和依托单位支持为主。鼓励研究院(所、中心)拓展对外合作获得充足的经费来源。

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(所、中心)的其他保障由各依托单位负责。各学科性学院(研究院)需给所设立的研究院(所、中心)提供人、财、物等方面必要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, 积极鼓励和支持研究院(所、中心)开展科研活动。

第七章 调整变更与撤销

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(所、中心)需要调整变更的, 须填写《浙江财经大学研究院(所、中心)事项变更表》。研究院(所、中心)的名称变更、依托单位变更, 需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, 报送学校科研处核查, 学校审批通过并以正式文件公布后方可进行变更。

研究院(所、中心)的研究方向变更、负责人变更, 需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, 报送科研处备案。

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的研究人员变更，需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，报送科研处备案。一个年度内研究人员变更原则上不超过20%，在一个评估周期内，人员变更原则上不超过40%。

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予以撤销处理：

（一）长期无负责人，或负责人已退休或调离且无合适人选增补。

（二）无稳定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，或人员配置严重不足。

（三）无稳定聚焦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，或研究领域、方向与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定位严重不匹配。

（四）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，或周期评估不合格。

（五）长期无实质性科研活动。

（六）无故不参加运行评估。

（七）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进行撤销处理时，由学校科研处根据政策确定拟撤销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名单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，学校正式发文撤销。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撤销后，相关印章处理、文件的保存、剩余资产交接等应严格按照学校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下设的研究部（研究室）或研究团队等重大事项的调整、撤销或合并，应及时报学校科研处审批备案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，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使命或特定职能的研究院（所、中心），其设立、运行、管理与评估可实行“一院一策”，具体管理制度由学校单独确定。

第三十条 各学科性学院（研究院）下设的院级科研平台参照本办法进行设立、运行和评估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学科性学院（研究院）制定。各学科性学院（研究院）需将其院级科研平台设立和调整结果及时报送学校科研处备案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浙江财经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与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13〕28号）、《浙江财经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财大〔2013〕82号）、《浙江财经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财大〔2013〕140号）、《浙江财经大学特色研究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财大〔2017〕4号）、《浙江财经大学特色研究院与校级研究所（中心）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财大〔2018〕186号）同时废止。